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104年11月13日第2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10月09日第1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年3月27日112年度第6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修正，並自113年4月1日生效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基本選項	學歷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 並以最高學歷計算 。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分				
	年資	每滿一年	1分		一、 本項配分，最高以8分為限 。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工作績效	考績	甲等	2分		一、 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本校校長覆核之考績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乙等	1.6分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1分		一、 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 。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1次」減0.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嘉獎（申誡）2次	0.3分			
		記功（記過）1次	0.5分			
		記功（記過）2次	1.2分			
		記大功（記大過）1次	2分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工作表現		15分	8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 二、工作表現由受考人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就其平時工作知能、公文績效、創新研究、簡化流程及服務態度等具體表現考量評分，並由甄審委員會複評 三、擬任非主管職務評分超過13分或8分以下者，擬任主管職務評分超過6分或4分以下者，應敘明具體事蹟。 四、如曾獲頒工作楷模、績優人員或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但經本校甄審會審認足以列入評比之獎勵，本校應優予考量評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職務適任性	專業或技術能力	語言能力	4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4分為限。</p> <p>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取得證明文件者，依教育局所定「公務人員外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給分，上表未列之其他測驗辦理單位自行訂有對應CEF之各類英語能力測驗者，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各以其通過檢測之最高級者給分。英語檢定合格者，如有初、複試，通過初試，未通過複試者，按計分標準計給二分之一分數。</p> <p>三、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初級者給1分、中級2分、中高級(含)以上3分。</p> <p>四、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5及格者核給1分、N4及格者核給2分、N3以上及格者核給3分。</p> <p>五、通過英、日語以外之其他外語，且具有相當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認證效力者，A2級(基礎級)及格者核給1分、B1級(進階級)及格者核給2分、B2(高階級)以上及格者核給3分。</p> <p>六、通過官方認證之第二本土語檢定，依以下標準核算分數： (一)閩南語基礎級、原住民族語初級、客語初級認證：核給1分。 (二)閩南語初級、原住民族語中級、客語中級認證：核給2分。 (三)閩南語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客語中高級以上認證：核給3分。</p>
		專業及淨零證照	4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4分為限。</p> <p>二、經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證照者核給1分、進階證照者核給2分。</p> <p>三、修畢本府各機關或淨零學院辦理之「淨零證照課程」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查驗機構證書或學院授課證書者，不分證書張數，加2分。</p>
	職務歷練	6分		<p>一、本項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p> <p>二、本項指本校依職務調任規定或職責，並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長，在同職務列等或同陞遷序列職務間，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互調及輪調，尚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p> <p>三、最近五年內皆擔任同一職務者，給予1分；配合本校職務輪調，任職期間在一年以上且服務情形良好者，給予6分、滿半年未滿1年者，核給3分；未滿半年者，核給2分。</p>	
	發展潛能	6分		<p>一、本項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p> <p>二、發展潛能由「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占本項評分60%）、出缺單位主管（占本項評分40%）」分別考評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後平均計分，並由甄審委員會複評。</p> <p>三、評分超過5分者或未滿3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p> <p>四、陞任主管職務者，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p>	
	職務訓練及進修	10分		<p>一、本項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p> <p>二、現職及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每滿35小時核給1分，且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算。</p> <p>三、現職及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由服務機關選送與職務有關，且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之國內外進修、選修學分、研究，修業期滿領有結業證書者，每3學分核給1分。攻讀學位者，倘以本項學分採計，不得再與「學歷」重複計算。</p> <p>四、證明文件同時登載天數及時數者，應以時數採計，1天以6小時計。學分班之進修以18小時折算1學分、1學分折算3天、1天折算6小時。</p>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領導及管理能力			10分	一、本項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由受考人「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占本項評分80%）、出缺單位主管（占本項評分20%）」就其領導與團隊管理、業務風險管理、溝通及論述、情緒管理等與獲致工作績效相關的各項管理能力考量評分，並由甄審委員會複評。 三、評分超過9分者或6分以下者，應敘明具體事蹟。
	面試或業務測驗		百分比計分		一、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本校校長或甄審會決定之。 二、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首長綜合考評		20分		一、本項評分，最高以20分為限。 二、由本校校長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 三、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本校校長圈定陞補。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規定訂定。
- 二、本表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 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 2、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 (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四、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滿1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 五、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
 - (一) 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惟本校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至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 2、本校得於降調人員任現職一定期間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至該一定期間由甄審委員會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3年。
 - (二)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原實施高資低採機關」中業已降調之人員，得經甄審委員會決定，適用原有採計方式（即高資低採）。
- 六、本表經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